

#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发〔2019〕66号

---

##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“一法一条例”集中学习 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应急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局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应急局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应急局，局机关各工作组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增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，提高依法治安水平，营造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集中两周时间，采取两次辅导、一次研讨、一次考试的形式，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开展安全生产“一法一条例”学习活动。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7月1日—2019年7月14日

### 二、学习内容

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。

### 三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自学自查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，准确把握法律条款的内容和应用范围，深刻领会“一法一条例”的法律内涵和精神实质，对照条文，查找不足，补齐短板，夯实基础，切实提升依法治安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专家讲座。7月1日至5日，采取视频讲座的学习方式，邀请有关专家、领导作两场专题辅导报告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的主要内容、特色亮点等进行集中讲解，解答“一法一条例”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集中研讨。市、县（区）局要分别召开以科室为单位的学习研讨会，采取集中讨论的形式，就“一法一条例”的学习贯彻开展交流，对实施法律法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，总结经验，分析不足，集思广益，指导实践，进一步推进“一法一条例”贯彻落实。

（四）考试检查。针对学习内容，市、县（区）局定于7月12日开展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系统安全生产“一法一条例”专题考试，检验全体干部职工的学习效果。考试采取闭卷形式，考试成绩将在系统内通报。

### 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安全生产“一法一条例”，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和行为准则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学习活动的重要性，把学习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要以学习活动为契机，推广成功做法和经验，全面提升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，更好地保障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安全生产“一法一条例”学习活动实行一岗双责。各县区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身示范，带头学习；要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学习活动落地落实落细；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要积极参与学习活动，逐条逐句的进行学习，熟练掌握“一法一条例”相关内容，为监管执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总结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认真总结“一法一条例”学习活动开展情况，对活动中的亮点进行宣传和报道，对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。

联系电话：8038911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6月2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---